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115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赛英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赛英电子、股份公司	指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阴市赛英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赛英投资	指	江阴市赛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玉澄	指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贰号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取三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取四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金投	指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联投	指	江阴市联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188 号）、《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449 号）；
《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9202 号）、《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5703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

		会审[2025]5702号) ;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
《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4〕44号);
《指引第2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证公告〔2024〕45号);
《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北证公告〔2024〕46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修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2025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703794R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贤
注册资本	3,240 万元
实收资本	3,24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经营状态	在业

(二) 发行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赛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赛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依据折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赛英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0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据《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赛英电子”，证券代码为“83755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 年 12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7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5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30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5 年 4 月 14 日，根据《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赛英电子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赛英电子”，证券代码为“874558”，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英电子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先后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699.98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24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

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24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8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24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5,506.83 万元、7,371.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股票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管壳和封装散热基板等功率半导体器件关键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赛英电子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为 9 名自然人股东陈国贤等人、1 名合伙企业股东赛英投资，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赛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240 万股，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9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

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内容。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5 名直接股东，其中 8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不存在穿透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

经核查，赛英电子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东吴证券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确认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取得的相关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

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陈国贤、秦静、陈蓓璐和陈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取得的相关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并且已终止；除股权赎回权条款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义务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情形，其他所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发行人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境

外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陶瓷管壳和封装散热基板等功率半导体器件关键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无证房产情况。该无证房产坐落于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公司厂区，属于辅助性临时建筑，

总计面积约为 950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性使用房产面积约 4.89%。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无证房产占公司经营性用房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已就无证房产的潜在风险作出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无证房产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均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以土地出让、自主建造、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专用权。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

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并已延期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度发行人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扩产环评备案，并已提交申请领取排污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完成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2023年6月，发行人因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8万元。就前述行政处罚，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修正，目前已经整改完毕。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赛英电子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已经及时完成整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隐患，该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根据发行人说明，预计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除员工因退休返聘、员工新入职而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极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外，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属地区地方管理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公司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尚在办理中及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宋雨钊

杨 琳

2025年6月29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由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自前述已出具文件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上述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查验，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审计后，于2025年9月11日出具了《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24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已出具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已出具文件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已出具文件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1) 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其中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0%。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具体金额，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②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自有员工的标准，结合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缴纳、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方式、报酬支付方式等，分析公司用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情形。③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各期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④劳务外包及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及派遣方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⑤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权属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3) 生产经营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备、安全标志等被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②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4)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

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公司电镀、镀银等工序涉及外协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④电镀等工序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③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

（一）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具体金额，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弥补用工不足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冲压、清洗、喷砂、包装等辅助性、仅涉及简单机械性重复劳动的工序以及安保、清洁等后勤服务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的情形。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劳务服务需求、业务操作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完成发行人指定工作任务；发行人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动成果按月结算服务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发生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劳务外包总额	452.20	708.52	349.04	170.25
营业成本	21,289.38	33,375.02	22,805.85	14,686.17
劳务外包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12%	2.12%	1.53%	1.16%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总额分别为 170.25 万元、349.04 万元、708.52 万元及 45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1.53%、2.12% 及 2.12%，占比较低，公司劳务外包金额有所上涨，占比较为稳定。

1、公司劳务外包总额增加的原因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依据订单进行排期生产，交货周期较短。随着报告期内订单交付需求大幅增加，为保证生产需要，公司在尽力增加招募自有工人同时，相应增加临时用工需求，为此增加了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加符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系有效应对辅助生产员工高流动性、管理难度较大的有力举措、是聚焦核心工序专业化分工所致。

(1) 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客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23.77 万元、29,445.23 万元、40,611.62 万元和 23,847.83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4.92%、37.92% 和 33.58%。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订单数量和交付任务显著增加，生产环节面临阶段性用工紧张。为确保订单按期交付并维持生产效率，公司增加劳务外包的采购以解决部分用工需求，导致劳务外包使用量及金额逐年上升，符合业务发展与生产组织的实际需要。

(2) 有效应对辅助生产人员高流动性、管理难度较大的有力举措

为有效应对公司业务订单增长所需的生产员工不足情形，公司已加大招募自有员工的力度以缓解生产人员不足的状况。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员工人数从 2024 年末的 161 人增加至 183 人，生产人员数量从 113 人增加至 129 人。

由于部分辅助生产工序主要系简单、机械性重复劳动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工作强度较大，因而公司较难招聘到稳定的用工人，该部分用工存在流动性较

高、管理难度较大的特点。为有效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并保证产品质量，在公司招募自有员工的同时不得不采用劳务外包等辅助用工方式，是公司有效应对辅助生产人员高流动性、管理难度较大的有力举措。

(3) 聚焦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分工、降低辅助生产员工管理难度

为有效应对增幅明显的客户订单需求而辅助生产用工流动性较高、管理难度较大的矛盾，公司采用了“聚焦核心工序”的策略。公司将生产工序中仅涉及简单机械性重复劳动工作的工序如清洗、喷砂、包装等逐渐扩大外包，该等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用工人专业及技术性要求较低。公司将自有生产员工聚焦于核心工序如预弯弧度、电镀、焊接等。这种“聚焦核心工序”的策略可以满足公司细化分工、优化产线配置、专注产品质量、匹配产品交期等要求，最终实现提升生产效率的目标。同时，也有效避免了辅助生产员工高流动性带来的管理精力分散、劳动人事关系变动频繁等不利因素，降低了辅助生产员工的管理难度。

2、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菲高科技存在因销售规模扩大，为满足客户交付时间要求，将标签粘贴、包装等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环节及生产各工序与品质程序中的普通作业类工序包括贴夹具、包装等环节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外包的情形。菲高科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6.82 万元、96.03 万元，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97%、2.09%，劳务外包金额随着营业成本的增加而升高，且占比逐渐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变动趋势与其基本一致。

黄山谷捷、国力股份未披露其存在劳务外包情形。除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部分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费用变动情况及变动主要原因
长江能科 (873867.NQ) 北交所 IPO 已 注册成功	2021 年-2024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7.61%、11.89%、11.20%、12.72%。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基于优化生产管理、产品交货期等情况考虑，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焊接、装配、油漆服务等环节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除换热设备的管头焊接涉及发行人核心工序外，其余

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费用变动情况及变动主要原因
	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序……
美硕科技 (301295.SZ)	2019 年-2022 年 6 月,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83%、2.42%、4.00% 及 3.63%。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呈现上涨趋势, 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持续投入自动化生产线, 但自动化生产线需经过采购、调试、试运行等阶段, 自动化生产线正式运行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 在自动化产线组装调试期间, 发行人上线手工线, 用以作为产能补充。由于手工线主要作为产能过渡, 主要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 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劳务外包人员较多。
安科瑞 (300286.SZ)	2021 年至 2024 年 3 月, 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30%、8.92%、8.96% 及 8.81%。 2021 年至 2023 年, 发行人各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持续增长, 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 对拼装/装配、包装、打包等非核心生产环节的需求增加, 导致采购相应的劳务服务金额增长。

注: 上述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或拟 IPO 企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等文件。

由上表可知, 在上市公司或已过会的 IPO 企业中, 由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劳务外包总额占计入的成本或费用的比例增加具有合理性, 上述案例中企业将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包与发行人一致。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外包总额分别为 170.25 万元、349.04 万元、708.52 万元及 452.2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1.53%、2.12% 及 2.12%。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应对自主招募员工不足的有效补充、采取“聚焦核心工序策略”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因业务增长将辅助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 该等金额有所增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菲高科技及其他存在劳务外包的部分上市公司一致。

(二) 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自有员工的标准, 结合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缴纳、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方式、报酬支付方式等, 分析公司用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 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和自有员工区分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自有员工
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企业（作为发包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作为承包方）之间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企业与劳动者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约定相关事项
社保缴纳方式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包方）负责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	企业负责直接缴纳
用工管理方式	具体人员用工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被派遣劳动者按公司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企业直接管理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用工风险，劳务发包企业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企业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外包费用；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员工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劳务派遣供应商根据用工单位的考核结果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工资薪酬	企业根据内部薪酬体系对员工进行直接考核并发放工资薪酬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一般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劳务外包属于劳务合同法律关系，是指公司（作为发包方）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单位（作为承包方），由劳务外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

作任务的用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劳务用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项目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	是否属于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的特征	是否符合
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发包单位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	企业(作为发包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作为承包方)之间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符合
社保缴纳方式	发行人不负责缴纳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包方)负责缴纳	符合
用工管理方式	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完成发行人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外包人员应当参照发行人用工场所规定、工作程序标准、工作质量标准等执行,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管理	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符合
用工风险承担	如生产期间发生人员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不对此担责	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用工风险,劳务发包企业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符合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针对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务项目,劳务外包供应商应在收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项目需求后,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及要求向发行人提供外包项目报价。超出报价单约定的部分的劳务项目,由双方另行核算确定的价格,按劳务外包供应商实际完成的服务数量进行结算,不与外包人员数量或工作时间直接挂钩	企业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外包费用;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符合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用工模式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社保缴纳方式、用工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发行人用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的认定理由及依据充分,发行人用工模式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各期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共 3 家：宿迁优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优博”）、江阴市先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先锋”）、江阴市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鹰保安”）。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4 家：无锡力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力航”）、常州力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力航”）、无锡艾迪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升”）、江阴先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 宿迁优博

企业名称	宿迁优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5Q2TR8F
成立日期	2021-04-15
注册资本	20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友海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上塘镇魏上路北侧（政务服务中心）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友海 50%；刘霞 45%；俞婷 5%

(2) 江阴先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先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939605911
成立日期	2012-04-17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仲仁伟
注册地址	江阴市大桥南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仲仁伟 40%；张洁华 30%；吴强 20%；张刚 10%

(3) 飞鹰保安

企业名称	江阴市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24806574
成立日期	2005-03-29
注册资本	2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注册地址	江阴市大桥路 96、98、10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炯 60%；何骥 40%

(4) 无锡力航

企业名称	无锡力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QUFD7T
成立日期	2020-06-17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家先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38-1 号 D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

	劳务派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崔家先 100%

(5) 常州力航

企业名称	常州力航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UPR17X3
成立日期	2023-09-12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二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汉江路 120 号一号楼 86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二桥 80%；严金 20%

(6) 艾迪升

企业名称	无锡艾迪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ETA2W13
成立日期	2023-04-04（注销日期 2024-01-31）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二桥
注册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南环路 16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翠粉 80%；杨二桥 20%

注 1：无锡力航于 2023 年 3 月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转为艾迪升继续对接，业务中具有承接关系。由于无锡力航与艾迪升不存在股权关系或董监高兼职等关联关系，因此将发行人与两者合作情况区分披露；

注 2：常州力航与艾迪升均为杨二桥持股的企业，艾迪升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艾迪升已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转为常州力航对接。常州力航与艾迪升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业务中具有承接关系，因此将发行人与两者合作情况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2、合作年限、各期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作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用工方式	用工内容		金额	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金额	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金额	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金额	占其业务规模比例
宿迁优博	劳务外包	封装散热基板等辅助生产工序外包	2022年10月至今	392.04	5%-10%	598.16	5%-10%	324.08	5%-10%	154.05	5%-10%
飞鹰保安	劳务外包	安保	2021年5月至今	8.08	0%-5%	16.16	0%-5%	16.16	0%-5%	16.19	0%-5%
江阴先锋	劳务外包	封装散热基板等辅助生产工序外包	2023年12月至今	52.08	0%-5%	94.20	0%-5%	8.81	0%-5%	-	-
	劳务派遣	辅助工序的生产	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	-	-	-	-	45.28	0%-5%	0.55	0%-5%
无锡力航	劳务派遣	辅助工序的生产	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	-	-	-	-	8.48	0%-5%	2.42	0%-5%
常州力航、艾迪升	劳务派遣	辅助工序的生产	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	-	-	57.78	0%-5%	75.95	0%-5%	-	-
合计			-	452.20	-	766.30	-	478.76	-	173.21	-

注：常州力航与艾迪升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合作期间的劳务派遣服务发生额合并统计。

（1）报告期内，江阴先锋先后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阴先锋存在先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后转变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如前所述，由于报告期公司订单金额不断增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弥补正式用工不足的问题，同时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与江阴先锋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以便公司有效管理劳务派遣人员。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用工需求增加，公司面临劳务派遣人员管理难度加大、派遣人员流动性高等问题，因此拟采用劳务外包公司管理相关劳务人员，随即开始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模式。江阴先锋同时提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经与江阴先锋协商一致，公司向其停止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转为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江阴先锋在报告期内的不同时间段为公司分别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或劳务外包服务，根据公司与江阴先锋签署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单及结算依据及管理模式等均不同，公司与江阴先锋在两种用工模式下的主要区别如下：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与江阴先锋采购劳务外包的具体约定	与江阴先锋采购劳务派遣的具体约定
基本条款	公司与江阴先锋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公司与江阴先锋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用工管理方式	由江阴先锋负责	按公司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公司直接管理
用工风险承担	江阴先锋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江阴先锋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公司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江阴先锋支付外包费用；江阴先锋自行决定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其发放薪酬	公司根据江阴先锋派遣的员工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员工直接相关的要素，向江阴先锋支付服务费；江阴先锋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工资薪酬

江阴先锋在由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转为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与江阴先锋在劳务外包合作过程中的用工风险承担、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等方式均严格按照劳务外包规定执行，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

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2）劳务派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派遣员工实际工作内容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技术要求较低，通过短暂培训即能胜任，结算标准为人民币 23 元/小时/人。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开信息统计江阴市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劳动市场派遣员工成本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阴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490.00	2,490.00	2,280.00	2,280.00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薪	-	6,541.71	6,194.63	5,138.38
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价（元/小时）	-	23.00	23.00	23.00

注：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薪等于剔除月出勤天数少于 10 天的派遣员工人次及支付的费用后，当年劳务派遣金额除以劳务派遣计薪人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薪高于江阴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经查询专业招聘网站中劳务派遣公司公开招聘信息，发行人同地区制造业普工的劳务派遣时薪约为 22 元/小时，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日常劳务用工需求、实际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江阴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当地劳务派遣用工均价等因素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价进行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招聘网站等公开信息统计江阴市 2022 年-2025 年 6 月劳动市场外包员工成本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江阴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490.00	2,490.00	2,280.00	2,280.00
制造业外包普工月薪	6000.00-8000.00	-	-	-
发行人劳务外包月薪	6,826.50	6,451.82	6,081.64	5,670.00

注：公司劳务外包按照工作量计件结算，不同岗位内容计件单价不同，无法直接与市场价格比较。因此将劳务外包金额按照外包方统计出勤天数折算为外包人员平均日薪，再按照每月工作 25 天折算为月薪进行比较。

公司存在用工需求时，结合江阴市当地劳动市场价格、就业人员供需情况、拟外包的岗位内容和工作量，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劳务价格并签订合同，每月根据实际工作完成量结算相关劳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同一时段、同一工作内容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其亲属在上述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公司中投资或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前述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与上述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及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及派遣方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对生产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外包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发行人生产员工的薪资包含基本工资、加班绩效工资以及日常补贴。劳务派遣工的薪资按照合同约定为 23 元/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劳务外包的费用构成为每月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事先约定的产量单价等确定。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列示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内部用工	金额（万元）	119.12	216.39	219.32	246.92
	计薪人次	163.00	291.00	324.00	420.00
	平均月薪（元）	7,307.98	7,435.94	6,769.28	5,879.10
劳务派遣	金额（万元）	-	55.60	121.41	2.06
	计薪人次	-	85.00	196.00	4.00
	平均月薪（元）	-	6,541.71	6,194.63	5,138.38

注1：计薪人次为当期各月实际发放工资的人次总和，下同；

注2：上表中的内部用工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同为辅助工序的生产人员，下同；

注3：劳务派遣金额与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派遣人员变动不定，部分人员由于出勤天数较少导致派遣费用较低，而内部用工出勤较为稳定，因此统计派遣费用及派遣人次时，剔除了月出勤天数少于10天的派遣员工人次及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列示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内部用工	金额（万元）	119.12	216.39	219.32	246.92
	出勤天数	3,967.00	7,418.00	8,083.50	9,641.00
	平均日薪（元）	300.28	291.70	271.32	256.12
劳务外包	金额（万元）	444.12	692.36	332.88	154.05
	出勤天数	16,264.50	26,828.00	13,684.00	6,792.50
	平均日薪（元）	273.06	258.07	243.27	226.80

注：此处劳务外包金额与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之间的差异为飞鹰保安的劳务外包服务费，公司内部员工不涉及保安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主要集中在打包、冲压、喷砂等工作，具有技术要求低、操作简单、重复度高等特点，属于辅助性的工作，随着生产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内部用工重心逐渐转移至核心工序等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岗位，对辅助性工序逐渐增加外部用工比例，因此报告期内辅助工序的外部用工逐渐增加。

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销售业绩完成度较好，为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逐年增加内部员工基础工资水平和奖金。劳务外包或派遣人员流动性更高，且按照相应协议约定结算费用，不参与享受公司绩效福利，因此劳务外包或派遣人员费用低于内部员工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模拟测算与派遣工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劳务派遣费用	-	55.60	121.41	2.06
改为签订劳动合同测算总成本	-	63.21	132.68	2.35
成本变动	-	7.60	11.26	0.30
利润总额	5,068.53	8,523.85	6,363.49	4,936.15
成本变动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9%	0.18%	0.01%

注1：改为签订劳动合同测算总成本=派遣人次*内部用工平均月薪；

注2：成本变动金额=改为签订劳动合同测算总成本-劳务派遣费用。

假设将所有劳务派遣均改为签订劳动合同，模拟测算其报告期内的薪酬费用总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0.30 万元、11.26 万元、7.6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18%、0.09% 和 0.00%，占比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模拟测算与外包工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劳务外包费用	444.12	692.36	332.88	154.05
改为签订劳动合同测算总成本	488.39	782.58	371.28	173.97
成本变动	44.27	90.22	38.39	19.91
利润总额	5,068.53	8,523.85	6,363.49	4,936.1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成本变动占利润总额比例	0.87%	1.06%	0.60%	0.40%

注1：改为签订劳动合同测算总成本=外包天数*内部用工平均日薪；

注2：成本变动金额=改为签订劳动合同测算总成本-劳务外包费用。

如上表所示，假设将所有劳务外包均改为签订劳动合同，模拟测算其报告期内的薪酬费用总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9.91万元、38.39万元、90.22万元和44.27万元，影响金额逐年增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0%、0.60%、1.06%和0.87%，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之“（三）、1、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劳务外包公司及派遣方资金流水的情况；访谈劳务外包公司及派遣方；依据劳务外包公司及派遣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及派遣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及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主要系采用不同的薪酬结算模式所致；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及派遣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经模拟测算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超过10%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
2022-10	1	136	0.73%

期间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
2022-11	-	135	-
2022-12	6	132	4.35%
2023-1	4	143	2.72%
2023-2	-	141	-
2023-3	14	137	9.27%
2023-4	13	142	8.39%
2023-5	14	142	8.97%
2023-6	18	146	10.98%
2023-7	20	142	12.35%
2023-8	19	143	11.73%
2023-9	11	144	7.10%
2023-10	26	141	15.57%
2023-11	15	138	9.80%
2023-12	15	138	9.80%
2024-1	5	135	3.57%
2024-2	5	133	3.62%
2024-3	5	129	3.73%
2024-4	7	133	5.00%
2024-5	9	139	6.08%
2024-6	8	139	5.44%
2024-7	4	141	2.76%
2024-8	3	141	2.08%
2024-9	3	149	1.97%
2024-10	3	158	1.86%
2024-11	1	163	0.61%

发行人在 2023 年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主要系 2023 年个别月份封装散热基板类生产订单增加，劳动用工缺口较大，通过临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完成辅助性工序，以缓解短期内的用工压力。

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自 2023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并逐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有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开支，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损害或开支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3 年度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自 2023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 2024 年末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龙菊姐劳动纠纷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 起劳动争议纠纷事项，系 2024 年 7 月劳务派遣人员龙菊姐在车间因操作不当致使其右手食指受伤，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江阴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在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存在劳动关系。2024 年 12 月 11 日，龙菊姐申请要求终止审理，江阴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随即作出终止审理决定书。

2024 年 12 月 23 日，龙菊姐向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确认其与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存在劳动关系。202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龙菊姐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出于人道主义考虑，除前期支付的医药费、工伤待遇款 4.5 万元外，向其支付应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工伤待遇款及工资款共计 8.46 万

元，合计支付金额为 12.96 万元。同日，龙菊姐申请撤诉，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龙菊姐劳动纠纷诉讼事项已经了结。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处罚事项。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编号：32200402500025001164），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劳动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并经访谈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结算单、发票等，了解并核实劳务外包的各期发生额；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相关公司的用工结构、劳务外包及派遣用工环节、规模及变动原因等，与发行人用工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劳务用工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结算单、发票等，了解并核实劳务外包的各期发生额；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标准劳动合同、工资及劳务用工费用的支付情况，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总监，确认发行人用工形式及区分标准；

(5)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逐条比对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核实发行人的用工模式认定准确性；

(6) 走访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并签署访谈提纲，核实劳务外包及派遣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及经营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关系演变；

(7)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8) 对发行人总经理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及派遣用工的原因、方式、变动原因、定价依据、主要工作环节；

(9)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获取发行人注册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行申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报告，核查发行人的用工合法合规情况；了解发行人涉及的劳动纠纷案件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70.25 万元、349.04 万元、708.52 万元和 452.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1.53%、2.12% 和 2.12%。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增加系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应对自主招募员工不足的有效补充以及采取“聚焦核心工序策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增长将辅助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该等金额有所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菲高科技及其他存在劳务外包的部分上市公司一致；

(2)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自有员工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社保缴纳方式、用工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同用工形式之间的区分标准合理、明确；发行人的辅助用工模式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社保缴纳方式、用工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等方面均符合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认定为属于劳务外包的理由及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列示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各期采购内容及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例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劳务价格并签订合同，每月根据实际工作完成量结算相关劳务费用，同一时段、同一工作内容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4) 发行人劳务外包及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主要系采用不同的薪酬结算模式所致；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及派遣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经模拟测算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3 年度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自 2023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 2024 年末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起劳务纠纷事项，系 2024 年发行人与龙菊姐因工伤所引发的确认劳动关系纠纷诉讼事项，双方已于 2025 年 7 月和解撤诉；截至 2025 年 7 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处罚事项、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关于权属瑕疵

（一）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

发行人涉及无证房产的建筑坐落于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公司厂区，系由发行人自建的钢棚连廊构筑物，面积约为 95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 4.89%，系主要用于临时仓储、通道连廊等用途的辅助性临时构筑物，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核心生产环节，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二）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因建设上述构筑物时未按程序办理规划、建设审批等相关批建手续，经咨询江阴市南闸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构筑物办理及补办相应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 4.89%，占比较小，属于仓储、通道连廊等用途的辅助性临时构筑物，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核心生产环节，重要程度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等违法建设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管辖。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澄政发[2018]24 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由南闸街道办事处等 16 个镇（街道）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 788 项行政处罚权，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正式交接，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已受理的案件及遗留问题仍由原职能部门负责查处解决。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统一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前述行政处罚权包括“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根据江阴市南闸街道办事处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建设的前述无证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可依现状使用上述加建的房产及临时建筑物，暂无任何障碍，公司建设前述无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江阴市南闸街道办事处处罚的情形。”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厂房建设目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自然资源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记录。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来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上述回复，发行人权属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约为 95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 4.89%。权属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等用途，不涉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核心生产环节。仓储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

若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该权属瑕疵房产的，发行人将尽快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搬迁，搬迁预计在 10 天内完成。同时，发行人将根据整体进度统一安排，协调销售、生产等日常经营活动，将搬迁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根据发行人测算相关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费用测算
设备拆迁安装费	37.72
设备调试费	15.00
停工损失	2.38
合计	55.10

搬迁费用包括设备拆迁安装、重新调试等费用以及停工损失，经测算搬迁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55.1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替代措施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812025CR0037），取得宗地编号为澄地 2025-G-C-021 号、宗地面积为 33,003 平方米的募投用地，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该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16 号）。新土地选址与发行人现有土地相邻，不影响公司原有厂房的生产衔接，便于项目建设和管理。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与江阴市南闸街道签订的《投资协议》，发行人拟新建厂房 36,800 平方米。该项目将装配集成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的数字

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新建厂房及相关生产用途足以覆盖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仓储用途。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房产的情形，公司未曾因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果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及开支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及开支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该等权属瑕疵房产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现，发行人已就权属瑕疵房产事项预先实施应对措施，将来如因上述无证房产被处罚或被要求搬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房产权属瑕疵相关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其他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现场查验发行人自建无证房产的位置、用途及用地性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自建无证房产的实际用途及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发行人无证房产被处罚风险；
- (3) 取得并查阅江阴市南闸街道办事处、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出具的说明及证明文件；
-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 (5) 查验发行人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 (6) 取得募投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
-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房产权属瑕疵相关争议或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 4.89%，占比较小，系用于仓储、通道连廊等用途的辅助性临时钢棚连廊构筑物，不涉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核心生产环节，重要程度较低；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就上述瑕疵房产办理或补办相关权属证书。鉴于①发行人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及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较小；②系主要用于仓储、通道连廊等用途的辅助性钢棚连廊构筑物，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核心生产环节，重要程度较低；③有权机关江阴市南闸街道办事处出具说明发行人建设上述无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据此

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④发行人取得了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就使用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来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3）鉴于①发行人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用途为非核心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的重要性较小；②发行人已就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极端情况制定应对预案措施，搬迁损失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建设完成后将彻底解决瑕疵房产问题；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拆除上述权属瑕疵房产或对发行人罚款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发行人权属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其他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2023年5月10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发行人执行检查，发现发行人未在危化品中间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在水处理沉淀池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并现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

2023年5月29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锡澄）应急告[2023]D-13号）。

2023年6月7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澄）应急罚[2023]D-13号）。因发行人未在危险化学品中间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的规定，依据《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因发行人未在水处理沉淀池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合计罚款 8 万元。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未在危化品中间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 5 月，发行人危化品中间库新增乙醇等醇类产品，危化品仓管人员已上报需购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发行人尚未购置从而导致发行人暂未安装；同期，发行人未在水处理沉淀池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时因部分厂房装修，暂时拆除了水处理沉淀池周围屏障，包括安全警示标志等，导致相关安全标识设置不当。

2、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指向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深入分析问题及成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1）及时主动缴纳罚款，深入分析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2）加强危化品仓管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人员安全意识，谨防再次发生违规行为；（3）取消设置危险化学品中间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设置专用于分类储存前述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由专人负责管理；（4）在危化品专用仓库设置了明显的防火安全标识，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5）建立健全了安全规程及巡检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安全警示标志；（6）加强对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以及出入库进行了严格登记，从制度上保证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有效。发行人已经从思想意识、行动落实、制度建设等各方面进行了整改。

2023 年 6 月 12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意见复查书》（（苏锡澄）应急复查[2023]D-37 号），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事项。

2024年7月12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并及时缴足罚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动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已从思想意识、行动落实、制度保障等方面采取的及时、有效的针对性整改措施，效果良好。

3、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因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电镀、清洗、涂膏、包装环节涉及使用硫酸、盐酸、丙酮、无水乙醇等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有机溶剂（化学品）作为生产辅助材料，为规范使用前述产品，发行人在采购、储存、使用等方面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按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专门对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等制度。因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上述化学品来源于对外采购，发行人已在江苏省“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填报购买申请、入库、出库、使用退回等信息，并取得无锡市公安局江阴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储存环节

发行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中，不存在《剧毒化学品目录（2020版）》规定的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及存储设施不存在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形，无需办理储存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发行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的规定建设仓库专用于分类储存前述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发行人设置的仓库符合储存危

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条件。仓库设置了明显的防火安全标识，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建立健全了安全规程及巡检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对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数量以及出入库进行了严格登记。

（3）使用环节

发行人生产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均不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仅在电镀、清洗、涂膏、包装等环节涉及使用硫酸、盐酸、丙酮、无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有机溶剂作为生产辅助材料，因此无需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同时，发行人使用的上述危险化学品均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名录范围内，且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的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制定《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前述制度作业；并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此外，发行人注重生产业务环节的规范化建设，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 080000:201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在内的多项认证，并曾多次取得“无锡市安全生产 A 类企业”“江阴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江阴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监管的要求，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中建立健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相关内控制度，制度设计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1、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 1 台（套、种）的”，公司对应的处罚档次判定为一档，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发行人危化品中间库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项，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处罚区间是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发行人被处罚金额 6.5 万元属于较低金额，不存在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等情形，属于处罚金额较轻微的情形；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发行人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均为一档，为最轻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下的”，公司对应的处罚档次判定为一档，即：“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原违法情形未予当场纠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针对发行人未在水处理沉淀池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第一项规定的处罚区间是 20 万元以下，发行人被处罚金额 1.5 万元属于较低金额，不存在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等情形，属于处罚较轻微金额的情形；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均为一档，为最轻档次，不存在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等情形。

2024 年 7 月 12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并及时缴足罚款，发行人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之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 2 月 25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且已及时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隐患，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编号32200402500025001164），截至2025年7月28日，除已披露的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无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查询发行人住所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均属于最轻档次，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依据充分、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锡澄）应急告[2023]D-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澄）应急罚[2023]D-13号）、《整改意见复查书》（（苏锡澄）应急复查[2023]D-37号），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及背景，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被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的原因及背景、后续的整改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

（3）取得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已经及时完成整改；

（4）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4版）》等相关法条，判断相关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所属档次；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内控制度；

（6）取得并查阅《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通过发行人住所地的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仓管人员已上报而尚未购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而暂未安装，因部分厂房装修暂时拆除水处理沉淀池周围屏障及安全警示标志而未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主动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已从思想意识、行动落实、制度保障等方面采取及时、有效的针对性整改措施，效果良好；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监管的要求，在发行人业务环节中建立健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相关内控制度，制度设计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均属于最轻档次，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依据充分、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

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包括废气喷淋吸收塔、排气筒、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RO 膜过滤回用系统、MVR 蒸发器、化粪池、隔声屏障、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环保处理方式、设计能力、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所示：

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方式	设计能力	处理能力
废气	电镀（包括酸洗、活化、镀镍、电解剥挂等过程）	硫酸雾	0.0252t/a	废气喷淋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废气负压收集并经废气喷淋吸收塔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共 3 套，1 套 6,000m ³ /h，2 套 4,000m ³ /h	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限值要求
	瓷件涂膏、擦拭、烘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0.0475t/a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3,000m ³ /h	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废水	电镀等工序	清洗废水	全部回用	RO 膜过滤回用系统、MVR 蒸发器、化粪池	经 RO 反渗透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0m ³ /d	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放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
	清洗	清洗浓水			经 MVR（机械蒸汽再压缩）蒸发器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0.5m ³ /h	

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方式	设计能力	处理能力
	日常经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m ³	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等生产过程	噪声	/	隔声屏障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	隔声量 ≥ 25dB (A)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棕刚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40m ²	不排入外环境，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方式	设计能力	处理能力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滤芯、废电解板、废槽渣、废槽液、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浓缩液、废 RO 膜、废包装瓶/桶等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m ²	不排入外环境, 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代为开展自行监测，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废气	硫酸雾 (mg/m ³)	4.68	1.95	2.68	2.94	5.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5	1.84	0.76	8.64	50	是
废水	pH 值	6.5	7.3	7.3	7.8	6-9	是
	悬浮物 (mg/L)	4	9	10	16	/	是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 (dB(A))	62.5	62.8	62.8	57.7	65	是
	夜间厂界噪声 (dB(A))	46.7	49	/	47.3	55	是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 年检测方未进行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情况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环节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弹性压接式 IGBT 模块的管盖、碟簧组件、铝定位框等配件的镀银处理，以提高其性能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另一部分为模块端子的原材料整卷铜带的镀镍处理，以增进抗蚀能力及耐磨能力。

公司对部分管盖、碟簧组件、铝定位框等配件通过外协方式进行镀银处理，主要系公司的镀镍电镀产线与镀银电镀产线存在显著差异所致。公司的镀镍电镀产线对公司主要产品陶瓷管壳、封装散热基板进行镀镍处理，不需要进行镀银处理，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故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需进行镀银处理的管盖、碟簧组件、铝定位框等配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相关配件销售收入（万元）	1,740.53	2,687.35	184.99	388.8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30%	6.62%	0.63%	1.83%

报告期各期，进行镀银处理的管盖、碟簧组件、铝定位框等相关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0.63%、6.62% 及 7.30%，占比较小，上述配件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

此外，为满足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镀镍端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端子用于实现器件与外部电路电连接的金属引出结构，生产工艺简单，主要工序为冲压，生产成本较低，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镀镍端子需使用经镀镍后的铜带直接冲压进行生产，而铜带的镀镍产线和公司自身拥有的镀镍产线有所差异。公司的镀镍电镀产线受制于场地规模、电镀池尺寸、龙门吊载荷等限制，无法对整卷铜带等进行镀镍处理，公司采购该部分铜带后将其整体电镀工序委托给相关外协厂商完成。

报告期各期，上述外协镀镍用于生产镀镍端子的铜带量及占公司采购铜带的总量情况、镀镍端子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涉及外协加工的铜带量（吨）	16.53	40.97	43.19	49.47
铜带采购总量（吨）	216.75	352.70	215.19	198.44
涉及外协加工的铜带占铜带采购总量的比例	7.63%	11.61%	20.07%	24.93%
镀镍端子销售收入（万元）	230.61	284.97	358.30	505.7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8%	0.70%	1.22%	2.3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带材料中，仅部分需进行镀镍处理；同时，使用镀镍铜带生产的端子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

1.22%、0.70%及0.98%，占比较小，上述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

因此，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均不涉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核心业务环节，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应用。上述外协流程属于通用加工工艺，相关技术成熟，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上具备成熟的外协加工生产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就弹性压接式IGBT模块配件的镀银以及镀镍端子生产所需铜带的整体镀镍通过外协方式加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以保障污染物达标；同时，发行人每日对主要环保设施实施检查，确认温度、压力、化学品添加等指标及状况，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发行人各环保设施齐全、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硫酸雾	废气喷淋吸收塔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废水	清洗废水	RO膜过滤回用系统	正常运行
	清洗浓水	MVR蒸发器	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隔声屏障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棕刚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滤料等	一般固废仓库	正常运行

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运行情况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废滤芯、废电解板、废槽渣、废槽液、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浓缩液、废 RO 膜、废包装瓶/桶等	危废仓库	正常运行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12.21	-	96.71
环保费用支出	24.88	24.57	11.61	28.42
合计	24.88	36.78	11.61	125.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 96.71 万元、0 万元、12.21 万元以及 0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行人购入一套 MVR 蒸发器以及多套回用水设备，2024 年发行人购入纯水系统、回水系统以及总镍在线水质分析仪各一套，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需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28.42 万元、11.61 万元、24.57 万元以及 24.88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污染处理费用、项目环评及环境监测费用等，各期发生金额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金额较低主要系当期未有环评需求，未向环评机构采购相关服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

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编号：32200402500025001164），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住所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厅、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电镀等工序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电镀等工序外协厂商的环保资质是否齐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前述铜带电镀、配件镀银外协工序除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外，不涉及其他准入资质条件。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供应商负责的外协工序及取得的环保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证照取得情况
1	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弹性压接式 IGBT 模块的管盖、碟簧组件、铝定位框等配件的镀银处理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再继续合作
2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模块端子的原材料整卷铜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证照取得情况
		带的镀镍处理	
3	常州市蔚岸电镀有限公司	为弹性压接式IGBT模块的管盖、碟簧组件、铝定位框等配件的镀银处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4	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镀银工序试生产 ^{注1}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5	苏州逸红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银工序试生产 ^{注2}	未取得，不再继续合作

注 1：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为发行人提供镀银工序试生产服务，因未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发行人未与其正式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共计 3.69 万元。

注 2：苏州逸红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为发行人提供镀银工序试生产服务，因未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发行人未与其正式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共计 1.71 万元。

报告期内除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逸红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作从事试生产的外协供应商外，与发行人开展正式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中，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但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规范开展生产的情形，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环保手续的基本情况

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从事路由器连接器的生产，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路由器连接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1077 号）。2024 年 10 月，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技改项目制作了覆盖镀银工序在内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件新型元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102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换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情况，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发行人已终止相关合作并完成供应商变更

发行人已自2025年8月起终止与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并且已将相关外协工序交由环保资质齐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新合作外协供应商为江苏金正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企业，已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5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正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并且将相关外协业务交由环保资质齐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相关业务仍可持续进行，不会引起相关业务的中断或停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被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1)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三辆场内柴油叉车尾气有可见黑烟，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GB36886-201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苏环行

罚字〔2022〕81第2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移动机械，或者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处以5,000元罚款。

经与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确认，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上述环保处罚系由于场内柴油叉车尾气排放有可见黑烟所致，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上述行政处罚与其电镀工序无直接关联，其已经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另外，上述处罚与发行人向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外协不存在直接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1套碱喷淋废气设施正在维修而未见喷淋液循环，导致部分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常环经开行罚〔20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0.00万元罚款；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存在超标排放废水，废水pH值不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限值，总磷、总氰化物浓度值超过了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常环经开行罚〔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4.60万元罚款。

经取得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缴纳罚款的凭证，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经取得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的说明，其针对“常环经开行罚〔2025〕5号”“常环经开行罚〔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已于2025年1月全部整改完毕，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验收，已经完全符合达标排放标准，可以正常排放。

针对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常环经开行罚〔2025〕5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所涉事项，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专用裁量表（表 5），从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违法次数、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等六方面的裁量因素分析，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事项属于最低档的罚款金额，未有加重处罚的情形。

针对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常环经开行罚〔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专用裁量表（表 7），从超标污染物数量、超标废水类别、超标程度、日排放量、排放去向、环境违法次数、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等六方面的裁量因素分析，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4.6 万元不属于重大金额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处罚情况，（1）上述外协供应商的环保处罚均为罚款性质，不存在停止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且上述罚款金额不属于重大处罚的情形；（2）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整改、缴纳罚款并经有权机关验收已达排放标准；（3）发行人委托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从事的镀银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工艺，发行人亦能找到别的替代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涉及的污染物、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处置情况；

（2）访谈发行人外协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原因、具体内容

以及外协厂商的选择等事项;

(3) 取得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记录，现场查看环保设施及设备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确认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匹配；

(4) 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领的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查询发行人住所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厅、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提纲，核查外协厂商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取得的环保资质情况；

(6)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外协厂商环保处罚相关情况。

(7) 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经开行罚〔20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经开行罚〔2025〕6号），确认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处罚相关事实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种类、裁量基准运用等；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1第210号），确认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处罚相关事实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种类、裁量基准运用等；

(8) 取得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针对环保处罚事项出具的《说明》、罚款缴纳凭证，确认其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9) 取得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针对环保处罚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罚款缴纳凭证，确认其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10) 查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沪环规〔2024〕6号）相关规定，判断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所处罚款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电镀、清洗、设备运行等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包括废气喷淋吸收塔、排气筒、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RO 膜过滤回用系统、MVR 蒸发器等，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环节分别为弹性压接式 IGBT 模块的管盖、碟簧组件、铝定位框等配件的镀银处理，以及模块端子的原材料整卷铜带的镀镍处理，主要系发行人镀镍电镀产线与外协镀银电镀产线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外协的铜带镀镍产线和发行人的镀镍产线有所差异所致，上述工序均不涉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核心业务环节，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通过外协方式加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 发行人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各环保设施齐全、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需要，环保费用支出基本保持稳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 除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仅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外，与发行人正式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均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终止与江阴鸿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并且将相关外协业务交由环保资质齐全的外协供应商江苏金正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相关业务仍可持续进行，不会引起相关业务的中断或停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个别外协厂商存在因环保问题被采取罚款的情形，上述情形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其他问题

(1) 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4 年 12 月，部分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增资或/和受让股份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增资与受让股份价格分别为 25 元/股、23 元/股。②增资与受让股份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贤与前述新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签署了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但股份回购权条款附有公司上市失败则自动恢复效力等条件。请发行人说明：①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与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负面舆情。②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合规，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③前述新股东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视情况完善承诺的具体内容。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说明：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原因与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持股情况是否影响保荐业务独立性。

(3) 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合规性

（一）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与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负面舆情

1、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与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为了增强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公司计划引入专业的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毅达玉澄、中小贰号、进取三期、进取四期、江阴金投及江阴联投均对赛英电子的未来发展前景表示认可，并希望投资赛英电子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原股东陈国贤、余亚平因个人的资金安排等因素拟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权，经沟通协商后，新股东通过认购增资及受让部分老股的方式获得赛英电子的股权。

（2）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与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赛英电子的业绩经营发展情况及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预期确定。根据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年11月1

日出具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4）第 069 号）（以下简称“《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6,493.43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7.5 亿元确定，对应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陈国贤、余亚平转让股权价格按照商业惯例在同次增资价格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6.9 亿元确定，对应股份转让价格为 23 元/股。本次增资与股份转让价格的折扣率为 92%，所有新股东同种投资入股方式的入股价格一致、公允。

本次增资价格略高于股份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股权转让系原股东直接向新股东转让股权，转让方可以直接获得股权转让款；另一方面，增资系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可增加公司净资产，为公司经营发展增加资金；同时，实际控制人陈国贤亦对增资方额外承担了回购义务，而股权受让方则没有相关保障。基于上述原因，股权受让方会要求较增资价格有一定的折价。故而，股权投资中按照商业惯例一般针对通过受让原有股东股权方式投资公司的股东设定更低的入股价格，以促成本交易。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以增资价格为基础并给予一定折扣的情形较为常见，相关市场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扣率
通源环境 (688679)	2019年12月	增资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6	92.35%
		股权转让		14.00	
科思科技 (688788)	2019年5月	增资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1.38	80.01%
		股权转让		73.11	
盟科药业 (688373)	2020年10月	增资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06	94.00%
		股权转让		3.82	
影石创新 (688775)	2018年10月	增资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	70.00%
		股权转让		7.79	

综上所述，本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价格系根据赛英电子的业绩经营发展情况及新股东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预期，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7.5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6.9 亿元确定，本次所有新股东增资与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系各方考虑商业惯例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负面舆情

经核查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支付凭证，访谈股份转让方及外部机构投资者，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如上所述，本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7.5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6.9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高于增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经核查百度新闻、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就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以及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事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合规，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1、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真实解除，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与投资方分别签署《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并购、清算权、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4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与投资方签署《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3.2条“优先认购权”、第3.3条“反稀释权”、第3.4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3.6条“并购”、第3.7条“清算权”及第3.8条“经营决策权”全部彻底终止，且其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的权利终止无效力恢复条款。

第3.5条“股权赎回”条款中涉及控股股东陈国贤的回购义务存在恢复条款，该条款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日：“（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3）如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4）如公司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上述期限前按届时有效的发行上市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但公司仍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审理阶段的除外。”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GP2024120022”《受理通知书》，赛英电子报送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据此，《投资协议》“股权赎回”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其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赛英电子已于2025年2月28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5）301号”《关于同意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赛英电子股票已于2025年4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补充协议》列示的股权赎回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形1、情形2已

不具成就条件，情形 3、情形 4 所列条件仅与赛英电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与否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方已出具确认函，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并已全部终止，且其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方承诺未来不与公司签署任何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会基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向公司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投资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合规，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1) 结合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合规

如上所述，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仅限于触发“如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终止审核、不予注册、未成功发行上市交易等）；如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但公司仍在审理阶段的除外”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有效，不涉及公司回购义务。

经与《1 号指引》关于“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内容对比，上述附条件的回购条款不属于应当规范/清理的禁止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1号指引》规定应当规范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否。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方、签署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否。该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3	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否。该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公司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及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约定。
4	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否。该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5	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该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股权赎回权”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的回购义务，不属于《1号指引》关于“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应当规范的情形，符合《1号指引》关于“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要求。

(2) 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① 回购价格的计算依据及测算金额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股权赎回条款触发后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受让价格按照届时投资方要求回购的、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及投资方已通过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所收到的转让价款）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6\%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该部分股权对应投资

方的实际增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及投资方已通过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本次增资取得的公司股权所收到的转让价款，为免疑义，投资方股权转让时视为其优先转让《股转协议》项下取得的股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时点（2028 年 12 月 31 日）若全部投资方均要求陈国贤回购股权，因仅能要求回购现金增资部分股份，陈国贤需支付约 7,488.99 万元人民币。回购金额具体量化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款	可行权股权	回购年化 利率	投资款到账 日期	投资天数	回购金额
毅达玉澄	1,525.00	1.88%	6%	2024.11.05	1,517	1,905.29
中小贰号	1,475.00	1.82%	6%	2024.11.05	1,517	1,842.82
进取三期	586.29	0.72%	6%	2024.11.18	1,504	731.24
进取四期	413.71	0.51%	6%	2024.11.18	1,504	515.99
江阴金投	1,000.00	1.23%	6%	2024.11.21	1,501	1,246.74
江阴联投	1,000.00	1.23%	6%	2024.11.20	1,502	1,246.90
合计	6,000.00	7.39%	6%	-	-	7,488.99

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合计持有公司 33.94% 的股份。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24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377.43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按持股比例所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与本次股权转让收到的 3,000 万元，结合其个人存款、理财、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前述款项已足够覆盖回购所需款项 7,488.99 万元。

因此，触发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陈国贤的回购行为，不会对其任职资格造成影响，不会发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国贤回购公司股权后仍对公司日常经营、内部治理、董事会、股东会运行等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拥有回

购权利的投资人均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因此，触发回购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述新股东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视情况完善承诺的具体内容

根据《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东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1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相关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024 年 11 月，公司增资前原股东分别与毅达玉澄、中小贰号、进取三期、进取四期、江阴金投、江阴联投签订了《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陈国贤分别与毅达玉澄、中小贰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余亚平分别与进取三期、进取四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65）。据此，毅达玉澄、中小贰号、进取三期、进取四期、江阴金投、江阴联投系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最近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及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

上述新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毅达玉澄、 中小贰号	<p>一、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如本单位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该部分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交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二、持股 5% 以上股东（1）本人/本单位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本人/本单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情况下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投资方	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进取三期、 进取四期、 江阴金投、 江阴联投	<p>一、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如本单位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该部分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4）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单位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交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综上所述，新股东均已经按照《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不涉及完善具体内容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1号指引》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公司外部机构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相关要求，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是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信息及基金备案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	不适用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除赛英投资为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有实际经营业务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开展尽职调查需要的资料，并对发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出具承诺	是
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次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未按照法律法规备案、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等情形，符合《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外部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查阅各方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出资凭证；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股东情况等；

(2) 访谈陈国贤、余亚平、外部机构投资者，取得评估报告，了解新股东入股的背景、增资及转让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函、征信报告、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复核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或失信情形；

(5)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查阅新股东就本次上市及最近一次挂牌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已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新股东是否符合《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业绩经营发展情况及新股东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预期，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7.5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6.9 亿元确定，本次所有新股东增资与股份转让价格不一致系各方依据市场惯例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高于增资时点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就此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以及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事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2)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股东及股份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附条件的回购条款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仍然有效，不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不存在《1 号指引》中应予规范的情形；同时，如该条款被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贤能够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全体新股东已按照《1 号指引》关于“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4) 本次外部机构股东入股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未按照法律法规备案、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等情形，符合《1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 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原因与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保荐机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1) 东吴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进取三期 11.8483% 的份额；东吴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4655%、22.9843% 出资额，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713% 出资额，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进取三期 11.8483% 份额；东吴证券合计间接持有进取三期 14.1824% 份额。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份额；东吴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4655%、22.9843% 出资额，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713% 出资额，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846% 份额；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进取四期 9.9010% 份额；东吴证券合计间接持有进取四期 2.2803% 份额。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东吴证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15% 股份。

(2) 国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国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东吴证券 24.33%、2.20%、1.81% 股份,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持有进取三期份额外,国发集团还通过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进取三期 1.5222% 份额。国发集团合计间接持有进取三期 5.5415% 份额。

除前述通过东吴证券间接持有进取四期份额外,国发集团还分别通过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进取四期 2.7852%、1.0562% 份额。国发集团合计间接持有进取四期 4.4876% 份额。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国发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48% 股份。

2、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

(1) 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的关联方认购进取三期、进取四期份额

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分别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及 2024 年 3 月。

因响应政策导向、发挥金融产业协同效应,作为苏州市属国企,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的关联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认购进取三期份额,东吴证券及国发集团间接成为进取三期股东;关联方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认购进取四期份额,东吴证券及国发集团间接成为进取四期股东。

顺融资本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苏州,是专注于投资工业新基建领域中早期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市场投资经验及资源。进取三期、进取四期作为顺融资本牵头组建的市场化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分别对外直接投资了 26 家、6 家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并非仅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

(2) 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的关联方仅作为进取三期、进取四期有限合伙人，无法参与进取三期、进取四期的对外投资决策事项

进取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刘彪；进取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刘彪。

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的合伙份额，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顺融未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亚雄。

王亚雄、刘彪、夏伟峰分别直接持有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8%、19.12%、2.80% 股权，王亚雄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刘彪、夏伟峰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国发集团的关联方仅为进取三期、进取四期的有限合伙人，东吴证券、国发集团与进取三期、进取四期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非东吴证券、国发集团相关人员，东吴证券、国发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法参与进取三期、进取四期的对外投资决策事项。

(3) 认可未来发展前景，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入股发行人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现有土地资源、流动资金已不足以支撑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拟取得新土地使用权并新建项目，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同时为了增强发行人资本规模、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发行人计划引入专业的外部投资者。

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对赛英电子的未来发展前景表示认可，并希望投资赛英电子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原股东余亚平因个人的资金安排等因素拟转让

其所持的公司股权。经沟通协商后，进取三期、进取四期通过认购增资及受让部分余亚平股权的方式获得赛英电子的股权，于 2024 年 11 月与发行人增资前原股东分别签订了《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余亚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前所述，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通过关联方间接持有进取三期、进取四期股份，由于发行人引入专业外部投资者进取三期、进取四期，从而东吴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通过进取三期、进取四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受让方	股数（万股）	增资/受让	总价（万元）	单价（元/股）	持股（%）
1	进取三期	23.45	增资	586.25	25	2.35
		52.77	受让	1,213.71	23	
2	进取四期	16.55	增资	413.75	25	1.66
		37.23	受让	856.29	23	

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增资及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赛英电子的业绩经营发展情况及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预期确定。根据《股东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6,493.43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7.5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商业惯例在同次增资价格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6.9 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略高于转让价格的原因参见“问题 8. 其他问题”之“一、关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合规性”。进取三期、进取四期与该次其他股东同种投资入股方式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持股情况是否影响保荐业务独立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2024年12月东吴证券按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就赛英电子IPO项目发起了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对该项目与东吴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了审查，项目组成员均就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签署了并提交了利益冲突承诺函，均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保荐机构合规法务部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同时，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于2025年6月16日签署了《保荐协议》，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入股赛英电子成为发行人股东发生在2024年12月，在签署《保荐协议》之前。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入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不存在直接联系。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3715%股份，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2048%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东吴证券已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取得了合规法务部同意的审查意见，不影响东吴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东吴证券通过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并独立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企查查等渠道了解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以及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路径;
- (2) 通过企查查等渠道了解顺融资本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取三期、进取四期的对外投资、合伙人情况;
- (3) 获取并查阅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入股发行人的三会资料，访谈外部机构投资者相关负责人了解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 (4) 获取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股东权益评估报告》，分析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5) 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分析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6) 查阅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以及关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取得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分析保荐机构间接持股情况是否影响保荐业务独立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 (1) 东吴证券通过关联方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15% 股份，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通过关联方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48% 股份；东吴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系发行人引入外部专业投资者所致，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的关联方仅作为进取三期、进取四期有限合伙人，无法参与进取三期、进取四期的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进取三期、进取四期入股价格系根据赛英电子的业绩经营发展情况及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预期确定，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2) 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不影响东吴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东吴证券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利益冲突情形独立担任

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

经查阅对照《1号指引》关于“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一)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逐项核查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1、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任职情况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1	陈国贤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4%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国贤与秦静系夫妻关系，陈蓓璐与陈国贤系父女关系，陈蓓璐与秦静系母女关系，陈蓓璐与陈强系夫妻关系，陈国贤与陈建霞系姐弟关系
2	秦静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陈蓓璐	直接及间接通过赛英 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采购总监	
4	陈强	直接及间接通过赛英 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41%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5	陈建霞	间接通过赛英投资持 有发行人 0.28%股份	无	

注：根据《1号指引》中关于亲属的界定，亲属系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发挥必要的作用，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有效；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据 4 席，其余人士占据 5 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占有过半数席位，实际控制人无法完全控制董事会；同时，发行人还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安排，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治理结构设置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3、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主体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主体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背景及工作履历	是否全职工作	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
1	陈国贤	198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江阴九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九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筹办无锡市天宇电子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无锡市天宇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赛英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赛英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赛英电子董事长。	是	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参与有关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等，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具备管理公司所必备的知识技能，以及对管理公司事务做到勤勉尽责。

序号	股东姓名	背景及工作履历	是否全职工作	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及勤勉尽责
2	秦静	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江阴九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九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无锡市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赛英有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赛英电子董事。	是	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配偶陈国贤共同经营企业多年，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具备管理公司所必备的知识技能，以及对管理公司事务做到勤勉尽责。
3	陈蓓璐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赛英有限会计；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赛英电子董事、财务负责人、采购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赛英电子董事、采购总监。	是	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采购总监，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并作为采购总监分管负责统筹公司采购环节的管理，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经验，具备管理公司所必备的知识技能，以及对管理公司事务做到勤勉尽责。
4	陈强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江阴市中医院科教科科员；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赛英电子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赛英电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任赛英电子董事、总经理。	是	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并作为总经理全面参与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等各项环节，有近 10 年的行业经验，具备管理公司所必备的知识技能，以及对管理公司事务做到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人员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要求	逐项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序号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要求	逐项核查情况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712 号）认为：赛英电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1、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存在一次行政处罚事项已及时有效整改

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等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行政处罚事项。202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由于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未在水处理沉淀池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参见本回复“问题2.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三、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2025年2月25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赛英电子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已经及时完成整改。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修正并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时、有效，效果良好。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712号）认为：赛英电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三) 独立性

序号	独立性的要求	逐项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亦不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 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 额	投资比 例
陈国贤	董事长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1,000.00	3.12%
		杭州盛杭景创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500.00	2.93%
		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500.00	3.02%
		杭州陆投云亭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500.00	1.95%
		潍坊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300.00	1.00%
		北京盛景嘉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300.00	3.08%
		北京嘉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300.00	4.91%
		杭州盛杭景归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300.00	2.01%
		昆山嘉成富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200.00	3.99%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128.00	2.41%
		杭州盛杭景荣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200.00	1.44%
		株洲时代鼎创一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1,000.00	5.13%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800.00	3.19%
秦静	董事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600.00	3.27%
陈蓓璐	董事、采 购总监	昆山嘉成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1,000.00	4.61%
		青岛景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800.00	5.44%
		海南嘉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300.00	6.67%
		杭州陆投云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161.24	2.03%
		江阴海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40.00	4.00%
		青岛景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平台	150.00	2.51%

姓名	在发行人 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 额	投资比 例
		赛英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510.00	42.50%
陈强	董事、总 经理	赛英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300.00	25.00%
陈建霞	无	赛英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8.00	1.50%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相关银行流水，获取被投资主体的合伙协议、相关人员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系个人独立投资行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三、（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之“2、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和任职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部控制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料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 (3) 了解发行人的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等内部控制环境；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履职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对其是否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 (5) 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确认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6) 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相关银行流水，通过银行流水支出及收到分红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通过企查查网站，了解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穿透核查对外投资主体的资金投向；获取相关人员对外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分配协议，核实对外投资的真实性及对外投资主体的资金投向；
- (7)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组织架构合理健全，发行人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具备履行相关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2)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一) 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

1、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已卸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1号指引》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完备
1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p>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p>	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孙星龙	是

序号	《1号指引》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完备
2	<p>1-2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p> <p>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关于股份限售、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毅达玉澄、中小贰号、进取三期、进取四期、江阴金投、江阴联投	是
3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p> <p>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p>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序号	《1号指引》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完备
	求。			
4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p> <p>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p>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	是

序号	《1号指引》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完备
5	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6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p> <p>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关于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情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	是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	
7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序号	《1号指引》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完备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是
9		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	是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是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	是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孙星龙	是
13		关于挂牌期间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星龙	是
14		关于公司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是
15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序号	《1号指引》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是否完备
		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16		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1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是
18		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19		关于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2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综上所述，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

2、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等。

为进一步增强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和 202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善明确，约束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p>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一) 启动条件</p> <p>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p> <p>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p> <p>(二) 中止条件</p> <p>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p> <p>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三) 终止条件</p> <p>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p> <p>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p>

事项	具体内容
	<p>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p> <p>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p> <p>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二、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p>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p>

事项	具体内容
	<p>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本预案的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p> <p>（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p> <p>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为避免疑问，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p> <p>（三）公司回购股票</p>

事项	具体内容
	<p>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p> <p>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事项	具体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p> <p>（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p> <p>（三）公司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为了保证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8.7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具有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

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起到稳定发行人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40.93%，进一步为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可行空间，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发行人设置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更强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二) 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结合财务数据更新及本次反馈回复情况，按照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等原则，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相关表述。发行人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发行人按照可行性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已卸任）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 根据《1号指引》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等条款要求逐一核对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审议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了解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的股权分布情况；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的内容，核实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主体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2)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并结合财务数据更新及本次反馈回复情况，按照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等原则，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了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相关表述。发行人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发行人按照可行性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2025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

上市规则》《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注1}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

¹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于该日卸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以下不再赘述。

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票先后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指引第 3 号》相关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699.98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24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24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08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24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5,506.83 万元、7,371.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4.36%、25.1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股票 2016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847.83	40,611.62	29,445.23	21,823.7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2.54%	88.81%	91.86%	99.6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卫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卸任

2、新增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阴国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卫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卸任
2	江阴市直属机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晓卫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卸任
3	郭新卫	曾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卸任
4	耿建标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卸任
5	张琼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卸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国贤、秦静	115.81	2024.09.20-2025.09.19	保证	否
陈国贤、秦静	384.19	2024.09.25-2025.09.24	保证	否
陈国贤、秦静	95.51	2024.12.13-2025.12.12	保证	否
陈国贤、秦静	163.29	2024.12.20-2025.12.19	保证	否
陈国贤、秦静	200.89	2024.12.23-2025.12.22	保证	否
陈国贤、秦静	40.31	2024.12.26-2025.12.25	保证	否

注：此处担保期间指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了担保，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借款产生，以上担保为发行人关联方自愿提供，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36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06.30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陈国贤	报销款	0.58	其他应付款
陈强		0.19	其他应付款
合计		0.77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

“公正、平等”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无证房产，具体情况为：公司涉及无证房产的建筑坐落于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公司厂区内，属于辅助性临时建筑，经核查，该自建构筑物总计面积约为 950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性使用房产面积约 4.89%，占比较低。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出具的兜底承诺函外，江阴市人民政府南闸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1、公司建设的前述无证房产所用土地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可依现状使用上述加建的房产及临时建筑物，暂无任何障碍；2、公司建设前述无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3、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1、该公司厂房建设目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2、该公司所涉宗地不动产权利人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

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占公司经营性用房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国贤已就无证房产的潜在风险作出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租赁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授权专利。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四) 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与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主要财产上新增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签署的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废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25 年度采购协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2025.02.18-/	陶瓷管壳等	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2025.06.02-/	陶瓷管壳等	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订单	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2025.06.02-/	陶瓷管壳等	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公司签署的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框架销售	常州市明联物资有限	2025.01.01-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合同	公司	2028.12.31			
2	采购协议	常州金方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01.01-2028.12.31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框架销售合同	江阴市汇洲铜业有限公司	2025.01.01-2028.12.31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江阴天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1-2028.12.31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借款合同。

4、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未履行完毕的抵押/质押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44.68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5.03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实际控制人报销款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5.08.20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同步修订相应配套制度	通过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需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4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5 年 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5 年 2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期 间	人 数	监 事	变 动 情 况	变 更 原 因
2025.01- 2025.07	3	郭新卫(监事会主席) 耿建标(监事) 张琼(职工代表监事)	-	-
2025.08 至今	0	-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004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491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5 年 1-6 月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故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2025 年 1-6 月
1	南闸街道 2024 年企业高质量发展款	130,500.00
2	扩岗补贴	3,000.00
合 计		133,5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陶瓷管壳和封装散热基板等功率半导体器件关键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赛英有限	年产普通晶闸管壳、IGCT/IGBT 精密管壳各 50 万套搬迁技改扩建项目	/	锡环表复[2008]80 号	2009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赛英有限	年产 200 万套电力电子器件用陶瓷封装外壳项目	澄发改投备[2011]239 号	澄环管[2012]76 号	2015 年 5 月 6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力电子器件用陶瓷封装外壳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编号：2015-0100)
3	赛英电子	年产 1000 万套电子器件 IGBT 用封装结构件技改扩能项目	江阴南闸备[2022]8 号	锡行审环许[2022]1143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赛英电子	年新增 1000 万套电子器件 IGBT 用封装结构件技改扩能项目	江阴南闸备[2025]8 号	锡数环许[2025]1074 号	预计 2025 年内完成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实际产量情况比对如下：

单位：万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实际产量	714.76
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批复产能	583.33
实际产量占批复产能的比例	122.53%

注：上表实际产量为合格品产量。

在补充期间，公司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实际产量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22.53%，公司存在实际产量略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但不存在超产 30%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超产事项扩建“年新增 1000 万套电子器件 IGBT 用封装结构件技改扩能项目”，目前经备案的产能合计为 2,000 万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扩建项目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安排自主验收相关工作，预计完成本次环评扩项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申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显示，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处罚情况。同时，针对超产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存在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行为，不属于违反安全生产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合规证明，确认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规范整改，将尽快办理完毕技改扩能项目的环保验收程序，并确保在前述扩项事宜完成之前发行人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的实际产量不会超过批复产能的 30%。在扩项事宜完成后，发行人封装散热基板类产品的实际产量将保持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新建生产基地及产能提升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预计完成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00743703794R001W，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于排污许可证到期之前，公司已及时办

理续期申请，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为了完成现有产线的环评验收工作，公司重新取得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为了完成新增扩能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公司重新取得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止。

5、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自主查询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自主查询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无锡市公告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自然资源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土地矿产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记录。同时，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自主查询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

严重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

截止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 (人)		183
社会 保险	已缴纳人数 (人)	171
	未缴纳人数 (人)	12
	新入职员工	0
	自愿放弃	0
住房公积 金	已缴纳人数 (人)	171
	未缴纳人数 (人)	12
	新入职员工	0
	自愿放弃	0

如上表所列示，截止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导致的。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2、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修改、新增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审计委员会成员
4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审计委员会成员
5	同业竞争承诺	审计委员会成员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审计委员会成员
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审计委员会成员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审计委员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在补充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宋雨钊

杨 琳

2025年9月17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5年9月17日，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本所律师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

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已出具文件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已出具文件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已出具文件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交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宋雨钊

杨 琳

2025年1月1日